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儲備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（免填）：

貼照片處 （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	姓　　名		最高學歷	學校：
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	科系：
	性　　別		聯絡電話：手機　　住家：	
	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：　　E-MAIL：	

經　　歷	曾任：
	現任：
法院工作經驗（無免填）	任職法院/職稱/任職期間/工作內容：
中文輸入法	□微軟倉頡 □微軟注音 □自然 □無蝦米 □追音 □大易 □其他(請帶正版軟體)

親　屬	稱謂	姓　名	職　業	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之姓名（無，免填）
	父			稱謂：　　姓名：
	母			
	配偶			

應繳證件	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附表) □畢業證書影本 □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 □曾於法院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 □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	※□**是**□**否** **具有雙重國籍**。 ※□**是**□**否** **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**。 ※□**是**□**否** **具原住民身分**。 ※□**是**□**否** **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<u>不得</u>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** ※□**是**□**否** **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份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**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 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查詢個人資料。 **報名人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：**_____ **報名日期：**____年____月____日
點名紀錄	第1節：□電腦測驗　第2節：□口試	審查結果:□符合應考資格　□不符合應考資格

一、此表**<u>虛線以上由報名人填</u>**（手寫者**<u>不得潦草，</u>**切勿簡寫），**<u>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</u>**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應繳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簡要自述（500 字以上，含求學過程、工作經驗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：

★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，可用電腦打字或正楷填寫。

★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　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 同 意 書 人 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